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3〕81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

办公室

湖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3 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做好我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湖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 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主题,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两条主线,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523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3160 人(含农业经理人 280 人),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围绕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专项培训行动,重点培育种养加技术能手 6930 人、培育专业农机手(含北斗+无人机

数字农业复合型人才) 4200 人、培育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5040 人、培育农村创新创业者(含青年农民) 2400 人、培育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含学法用法示范户) 3500 人。任务详见附件 9。

针对青年农民、女农民、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培训时单独统计。

(一)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提高产加销技术技能。各地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粮油生产优势县围绕粮油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非粮油生产优势县要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棉糖果菜茶等经济作物生产、加工、电子商务营销技术培训。开展养殖技术培训,继续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

2.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绕各地主导及特色产业,分层分类实施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突出生产组织、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电子商务等培训内容。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组织

农民异地研学。省市两级示范开展区域性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

3.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所有高素质农民培育班要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面向小农户开展“万名帮万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行动，采取1名高素质农民帮扶1个小农户制度，试点培训任务数为项目县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每个市州不超过100个班，每个班不超过30人，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电商新媒体科普等领域基础知识。“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向当地财政争取培训资金，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023 年全省“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千班培训任务表》及具体实施方式详见附件10。

（二）聚焦专项行动，助力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大豆推技术提单产专题培训月活动的通知》（农科教函〔2023〕8号）、《湖南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湘农发〔2023〕47号）等文件要求，全省组织开展以下培训专项行动。

1.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在衡阳县等16个县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

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在道县等 14 个大豆生产县和邵阳县等 3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在石门县等 2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

2.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区域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在邵东市等 4 个油菜产业大县和涟源市等 6 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重点围绕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开展培训。

3.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全省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重点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内容开展培训，达到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南省北斗低空应用示范的通知》要求，在长沙县等 10 个县市区开展北斗+无人机数字农业复合型人才培训专题班，突出北斗+无人机数字农业现状及发展、北斗+无人机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无人机日常维护、实飞培训、无人机植保等培训内容。

4.重点区域及重点类型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培育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县永顺县、龙山县各 35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浏阳市、

赫山区、保靖县3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分别培育630人、280人、70人高素质农民。持续支持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育高素质农民。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纳入高素质农民经营管理型培训，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应安排一定比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课时不低于3个课时，51个脱贫县每个县学法用法示范户达到70人，可举办法学用法示范户专题培训班，结合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班一并实施，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落实农业农村部协同共青团中央等部委培育高素质农民有关要求，联合共青团湖南省委示范培育高素质青年农民140人，联合省妇联示范培育巾帼产业发展带头人140人，联合省残联示范培育残疾人产业发展带头人140人。

5.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行动。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市区要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对豇豆种植户开展培训。

《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行动示范任务安排表》详见附件11。

（三）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质量效果是全面支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基石。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等文件要求，瞄准关键环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1.抓细需求摸底。围绕农民培育需求，扎实开展摸底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优先遴

选参训意愿强烈的农民，实现培育对象精准。

2.抓实培育过程。围绕产业主线，分层分类开展培育，各地制定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训合同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做到“一班一案”，其中农业经理人培育方案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报省厅科教处审定后实施，实现培育内容精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培训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设计培育课程，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训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实习实训模块课程所占课时比例要求。落实好培训班“9项制度”、农民学员“531”学习总结等制度，新农商带头人培育可在“三会一开”的基础上，升级中级或高级新农商培育班。

3.抓牢基础支撑。加强对培育机构工作指导，支持优质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部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省示范培训机构要积极打造特色培育品牌或培育路径，探索形成“一省一特色”、“一市一品牌”、“一县一模式”，要在培育质量和效果上有新提升。每个培训班师资标配不低于规定要求，择优选聘社会授课教师，优先安排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湖南）实践指导师团队和农民田间学校承担教学和实训任务，优先使用农业农村部推荐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目录（目录见农播〔2023〕18号）中的书籍，每期培育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3本教材作必修教材。

4.抓深后续指导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

术力量，依托教师指导服务团队、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分类开展服务指导，持续跟进培育后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对优秀学员参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对象予以支持的指导意见》（湘农发〔2023〕50号）等文件予以支持帮扶。推荐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各地举办面向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技能比赛，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列入各地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日程，充分发挥各地农民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全省涉农院校作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大培训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座谈会、推进会、汇报会。

（二）加强线下线上同步及联合监管。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依托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员操作管理，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建档）率100%，数据入库（建档）准确率100%。按照《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加强培育工作绩效联合监管，按照《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培育质量评

价和标星工作。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每年开展内部审计一次，正常情况下每3年请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一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标2023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等省委省政府文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确保任务完成率100%，参训农民评价率不低于90%、综合满意率不低于90%。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各县市区及承担省级示范培训任务的培育机构每季度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中央或省主流媒体发表1篇典型报道和1篇新闻稿件，由市州每季度汇总上报（承担省级示范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直报）厅科教处邮箱。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地要抓好组织实施，以市州农业农村局名义函报送下列资料：

1.9月18日前，上报各级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一班一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培训需求调研报告。

2.12月15日前，上报各级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典型汇编及有关资料，附件6、附件8相关材料。

3.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各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审计报告、附件1《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工作市州自评得分表及市州对县市区打分排序表》和佐证资料，附件3市州对辖区内所有培育机构打分排序表（绩

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另行通知)。

4.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省级示范培育机构参照上述要求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并发 word 和 PDF 盖章电子版文档。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联系人：吴道锋； 办公电话：0731-84413761； 电子信箱：kjjyc@126.com。

附件：1.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工作市州自评得分及市州对县市区打分排序表

2.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3.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打分排序表

4.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5.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

6.2023 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8.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宣传报道清单

9.2023 年湖南省分类分层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表

10.2023 年全省“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千班培训任务表

11.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行动示范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工作市州自评得分表及市州对县区打分排序表

市州：（盖章）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决策投入（10分）			过程管理（30分）						绩效结果（60分）				加分项 （最多10分）			合计 得分
		需求 摸底 （3分）	制定 方案 （4分）	改善 条件 （3分）	加强 指导 （2分）	全程 监管 （10分）	资金 管理 （10分）	信息 调度 （5分）	绩效 管理 （3分）	绩效 任务 （15分）	重点 任务 （22分）	农民 满意 （20分）	典型 示范 （3分）	探索 创新	服务 发展	社会 影响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得到农业农村局以上领导批示,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一班一案”,制定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方案符合要求,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实施,2 分。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省方案 3 项重点任务、5 个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级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0.5 分;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地方“三农”工作计划,召开座谈会、推进会,1 分;主管部门第一课有课件,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级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通知、总结、照片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市、县级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并向上级报备,1 分;定期调度培训进度,及时指导下培训及国家系统数据录入情况,2 分;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培育质效评价,4 分;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問題及时调整或整改,1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2 分;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按照 2%比例对各地培训班次进行督查,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落实“培训班 9 项制度”,少一项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	文件、方案、材料、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财务转账授课教师与教学方案授课教师不匹配,发现 1 名,扣 2 分。(培训机构在教师授课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教师授课费的;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行政单位组织验收;在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完全支付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培训费用的,上述叁项任一項不达标扣 10 分,次年度培训任务不作安排或视情减少)。	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数据,2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市州未对信息员培训及考核,扣3分。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填报一次《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更改申请单》,视为年度培训不合格,培训机构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本区域年度绩效管理工作,1分,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体系》自评得分表、培育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表》自评得分表,市州对县市区、培育机构打分及排序表,2分。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通知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成培训任务10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15分。不达标不得分,次年不安排培训任务。总学时不达标,少1学时,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生产优势县不低于80%,其它县不低于4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产品“三品一标”、电子商务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的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省级示范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3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专项行动		1、全国100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2、全国906个大豆生产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的,扣3分;3、全国200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4、长江中游产区、南方三熟制油菜产区(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油菜产业发展培训的,扣3分;5、全国42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油菜相关培训的,扣4分;6、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全省有关县市区)培训和技能比赛行动的,扣3分;7、冬春季红苕主产县份未开展红苕质量安全控制培训的,扣2分;8、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全省有关县市区)未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的,扣3分。9、新农商培育班未开展电商销售技能赛的,扣3分。10、每个班未发布至少1次新闻短视频扣1分/班,最高扣3分。11、授课师资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加分项 (最多 10分)			不符合规定要求, 每个班扣3分。12、涉农高等高职及省优秀培训机构和中职院校承担当地任务数分别不低于任务数的三分之一, 否则扣10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县市区不扣分。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线下线上评价率在90%以上得6分; 学员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不达标不得分, 次年不安排培训任务。培训工作结束后, 学员提交“531”学习总结, 农业农村局专门向当地党委或政府农民培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含财政、纪检、审计部门)报告一次工作,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文件、材料
	典型示范	3	落实宣传“七推介”工作, 上报《推荐2023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 得3分; 每年在中央或省、市主要媒体发布4篇典型报道并汇总上报科教处邮箱, 少1篇扣0.5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工作未达到“三个100%、2个不低于9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 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 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 整改不到位, 次年不再安排培育任务。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 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 不评为优秀。	系统数据、材料 授课场景短视频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 3分; 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 市县政府文件1分; 承担全国(省)性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 2分; 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 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 1分; 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指导服务和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 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 加1分; 受到部委司局、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 加1分; 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1人以上, 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发表1篇综合性报道, 2分。在省、市级主要媒体刊播发表2篇综合性报道, 1分。本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 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 发言材料、证书、报道

说明: 一、“531”学习总结: 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二、每个培训班按照副高级、中级(含)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含相当职务职级的行政事业干部)教师数量分别不低于三分之一、本院校师资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原则, 科学搭配授课师资。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打分排序表

市州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 号	培育机构名称、负责人及电话	自评分数							复评分数						
		自评 总分	培育任 务分值 10 分	培育计 划分值 15 分	培育实 施分值 35 分	跟踪服 务分值 15 分	实际效 果分值 25 分	工作加 分分值 10 分	复评 总分	培育任 务分值 10 分	培育计 划分值 15 分	培育实 施分值 35 分	跟踪服 务分值 15 分	实际效 果分值 25 分	工作加 分分值 10 分

附件 4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盖章）：		总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自（复）说明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培育任务 10 分	1-1 任务量 4 分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占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量比重,每 15%得 0.5 分, 得满 2 分为止; 承担培育任务数量全部完成,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2 连续性 3 分	连续 3 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3 分; 其间 2 年承担培育任务, 2 分; 1 年承担培育任务, 1 分。					
	1-3 地位认可 3 分	出色完成培育任务, 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分。没有不得分。					
2 培育计划 15 分	2-1 摸底调查 5 分	开展产业调研, 了解当地主导产业和核心产业布局, 1 分;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 掌握培育需求, 2 分; 根据调研情况, 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 2 分。					
	2-2 计划制定 6 分	按照培训班次, “一班一案”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2 分; 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 2 分; 计划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 2 分。					
	2-3 产业导向 2 分	培训班主题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2 分。					
	2-4 模块化课程体系 2 分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培育规范》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 2 分。					
3 培育实施 35 分	3-1 师资选聘 6 分	科学选聘授课师资, 符合规定要求, 师资数量及授课费与单位转账记录 100%相符;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 100%相符, 6 分。每项每减少 10%, 扣 2 分, 70%及以下不得分; 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 1 分。					
	3-2 教材选用 2 分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 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 1 分; 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 0.5 分; 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 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校本教材,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复）评说明	分值
4 跟踪服务 15分	3-3 课堂教学6分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2分； 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2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符合成人教育规律，增强培训吸引力，2分。		
	3-4 产业育人3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1分；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等），2分。		
	3-5 现场教学2分	现场教学有教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技能要求，解说员持证上岗；2分。		
	3-6 实习实训2分	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服务型型的实习实训学时数分别达到《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2分，不达标不得分。		
	3-7 线上学习2分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1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1分。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该项不做具体要求，直接得2分。		
	3-8 规范管理4分	培训班9项制度落实，2分；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财务等管理制度或规范，2分。		
	3-9 学员评价8分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2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4.5分（5分制），2分。不达标不得分。 评价部门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育机构本年度参训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按0—10分打分，每1人不满意扣1分，扣完4分为止。		
	4-1 跟踪要求6分	培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对培训班不少于50%学员、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优秀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6分，每减少5%的培育学员，扣1分。		
	4-2 组建服务团队6分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别组建由班主任、农技（机）专家、省级以上授课教师、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3分；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服务团队成员每人每年跟踪服务对象不少于5人，3分。		
	4-3 完善记录3分	跟踪服务有记录，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自（复）评说明	分值
5 实际效果 25分	5-1 示范带动 8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20户或50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农业企业创办者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4分为止。		
	5-2 品牌发展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3分为止。		
	5-3 表彰奖励 6分	近3年，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1人得1分，得满6分为止。		
	5-4 农民欢迎 5分	近3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每次1分，得满5分为止。		
	一票否决	本年度培训工作未达到“三个100%、2个90%”(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财务管理不规范、授课费未按要求支付的,不评为优秀,次年不允许承担培育任务。		
工作加分 10分	6-1 工作创新 3分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并在中央或省主要媒体发布典型报道,1次或1篇得1分,得满为止。		
	6-2 培训职教衔接 4分	举办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4分。		
	6-3 政策对接 3分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10人次,3分。		

说明：一、每个培训班落实9项制度：即：1、开班制度；2、班主任制度；3、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4、学员考勤制度；5、上课场景存档制度；6、满意度调查制度；7、培训台账制度；8、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9、科教管理人员跟班制度。二、后续指导服务。培训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实施指导服务，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对培训班10%的优秀学员实施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三、评价依据及相关材料参照〔湘农办函〔2022〕78号〕执行。

附件 5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

市州或县市区（盖章）：

培育班名称：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第一阶段培训机构名称	
培育班培训机构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三个方案经上级审定（是、否）	
班主任姓名及电话	
班长姓名及电话	
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授课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任务人数（人）	
培育班实际参加人数（人）	
培育班管理人员数量（人）	
课堂教学聘请老师人数（人）	
下发培训教材（本）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起止时间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地点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一阶段课堂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示范实训基地名称	
示范实训基地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时数指标/完成学时数（小时）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起止时间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地点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学员测评优秀满意率%	
第二阶段实训教学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微信群名及二维码	

过程指导	验收结果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累计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录入数量（人）	
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当年录入培训对象指标/完成培训任务数量（人）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老师授课题目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姓名及电话	
测评排序第一优秀学员从事产业及当年纯利润（万元）	
第三阶段指导服务单位或组织名称	
后续指导服务协议签定（是、否）	
后续指导服务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资金已付款占应付款比例%	
培育资金全部付款时间	
培育档案纸质及信息库建立（优、良、一般）	
系统显示任务完成率%	
系统在线评价的学员比例%	
线下线上学员综合满意率%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本年度是否实施了项目审计	
培育班农业农村行政部门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财政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培育班纪检监察部门抽查或验收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1、此表是绩效考核的重要佐证资料；
2、一班一表（含省级培训机承担的任务）；
3、不能完成任务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业局来函说明原因；
4、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统计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23 年推荐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汇总表

市州及有关单位（盖章）：

类 型	推荐数量 (所/个/ 名)	单位(法人姓名 和名称)、个人 (导师、学员姓 名及所在单位 名称)	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典型事 迹标题及所获最高荣誉、导 师授课主要标题及所获最高 荣誉、学员典型事迹标题及 所获最高荣誉(按条目列举)	联系电话
优秀培训机构 (从承担当地培训任务的 各级培训机构中选定)	5-10			
示范实训基地排序 (从承担当地实训任务的 各级实训示范基地中 选定)	12-14			
优秀培训导师排序 (从承担当地教学任务 的教师中选定)	15-20			
优秀学员排序 (从参加农民培育对象中 选定, 其中的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三八红旗手、村干 部等典型优先推荐)	20			

备注:市州要将 2023 年湖南省**市州(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引领典型装订成册, 上报 2 册。按照封面、目录及培训机构、示范基地、导师、学员等顺序编辑, 将图片也插入其中, 并将 word、PDF 格式版发科教处邮箱。具体要求如下:

一、优秀培训机构及示范实训基地报送材料具体内容和要求:

- 1.简介及培训、实训典型经验材料, 字数在 1500 字以内。
- 2.工作展示。照片 2-3 张, 要求文件为“.jpg”格式, 清晰度高, 每张不小于 2M。
- 3.详细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包括座机和手机号码)。
- 4.官方网址、公众号名称及二维码图片。

二、优秀学员和导师典型材料要求:

1.简介。包括主要经历和所获荣誉,主要特点,字数在 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等)。**2.事迹。**通讯体裁,包括事迹标题和正文两部分。农民典型突出“学、干、带”等方面事迹;导师典型突出课堂及实训教学、帮助解决生产经营问题、后续跟踪服务等方面事迹,并根据内容设置小标题,字数在 1500 字以内。**3.工作场景照。**1-2 张,“.jpg”格式,清晰度高,每张不小于 5M,每张照片以“人名+照片主要内容”形式命名。

三、承担省级示范任务的培育机构汇总上报示范实训基地精品线路(含简介)、优秀培训导师和学员。

四、承担省级示范任务的示范培育机构培训工作结束后,要及时专门向省农业农村厅函报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并附当地农业农村局复评《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复评分低于 90 分或不及时上报材料,次年不再安排示范任务或视情减少。

附件 7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培训班信息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日期	年 月 日		学时	
	培训班课程	名 称		师资姓名	师资工作单位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学员信息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地址 (乡镇、村)	签 字

附件 8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宣传报道清单

序号	市州本级及县市区	报道标题	媒体名称	媒体等级	链接情况

附件 9

2023 年湖南省分类分层培育高素质农民任务表

单位：人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 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总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 和服务主体带 头人(含农业 经理人)	农村 创新 创业者	种养加 种植 能手	农机作业 操作手 (植保无 人机飞手)	新农商 带头人 (含益农 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 与社会事 业发展 带头人	
总 计		13160	2400	6930	4200	5040	3500	35230
长沙市	长沙市本级	70			70	70		210
	长沙县	350		140	70	70		630
	望城区	70		140	70	70		350
	浏阳市	280	70	70	70	70	70	630
	宁乡市	280		140	70	70		560
株洲市	株洲市本级	70			70	70		210
	渌口区	70		140	70	70		350
	醴陵市	280		70	70	70		490
	攸县	140		70	70	70		350
	茶陵县	70		70			70	210
	炎陵县	0		70				70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70			70	210		350
	雨湖区	0		70	70			140
	湘潭县	140	70	70	70	70		420
	湘乡市	140	70	70	70	70		420
	韶山市	70	70		70	70		280
衡阳市	衡阳市本级	70			70	70		210
	衡南县	140	70	70	70	70		420
	衡阳县	280		70	70	70		490
	衡山县	140		70	70	70		350
	衡东县	140		70				210
	常宁市	140	70	70	70	70	70	490
	耒阳市	210		70	70	70	70	490
	祁东县	140		70	70	70	70	420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总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含农业经理人)	农村创新创业者	种养加种植能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飞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邵阳市	邵阳市本级	70			70	70		210
	大祥区	0	70					70
	双清区	0			70			70
	邵东市	140	70	70	70	70	70	490
	新邵县	70	70	70	70	70	70	420
	邵阳县	70	70	70	70	70	70	420
	隆回县	210		70			70	350
	洞口县	140		70			70	280
	绥宁县	140		70			70	280
	新宁县	70	70	70		70	70	350
	城步自治县	0		70			70	140
	武冈市	140		70		70		280
岳阳市	岳阳市本级	70			70	70		210
	屈原区	0		70				70
	岳阳楼区	0			70			70
	云溪区	0			70			70
	君山区	70				70		140
	汨罗市	210		70	70	70		420
	湘阴县	210		140	70	70		490
	临湘市	140		70	70	70		350
	华容县	210		70	70			350
	岳阳县	210	70	70	70	70		490
	平江县	140	70	70	70	70	70	490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 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总人 数
		新型农业经营 和服务主体带 头人(含农业 经理人)	农村 创新 创业者	种养加 种植 能手	农机作业 操作手 (植保无 人机飞手)	新农商 带头人 (含益农 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 与社会事 业发展 带头人	
常德市	常德市本级	70			70	70		210
	鼎城区	210		70		70		350
	武陵区	0		70				70
	西湖区	0		70				70
	西洞庭区	0		70				70
	津市市	70		70		70		210
	安乡县	70		70				140
	汉寿县	140	70	70	70	70		420
	澧县	210		70		70		350
	临澧县	140		70	70	70		350
	桃源县	350		70		70		490
	贺家山场	0						0
	石门县	140	70	70			70	35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本级	140		70	70	70		350
	永定区	70		70	70		70	280
	武陵源区	70					70	140
	慈利县	210		70	70		70	420
	桑植县	70	70	70		70	70	350
益阳市	益阳市本级	70	140		70	70		350
	赫山区	70		70	70	70		280
	资阳区	70	70	70				210
	大通湖区	70						70
	沅江市	140	70	70	70	70		420
	南县	210	70	70	70	70		490
	桃江县	140	70	70	70	70	70	490
	安化县	140	70	70		70	70	420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 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总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 和服务主体带 头人(含农业 经理人)	农村 创新创业者	种养加 种植 能手	农机作业 操作手 (植保无 人机飞手)	新农商 带头人 (含益农 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 与社会事 业发展 带头人	
永州市	永州市本级	70			70	70		210
	冷水滩区	140		70		70		280
	零陵区	140	70					210
	东安县	140		70	70	70		350
	道县	210		70	70	70		420
	蓝山县	70		70		70		210
	祁阳市	210	70	70		70	70	490
	双牌县	0		70			70	140
	江永县	70	70					140
	宁远县	140	90					230
	新田县	70	70	70			70	280
	江华自治县	70	70					140
郴州市	郴州市本级	140			70	70		280
	北湖区	0		70	70			140
	苏仙区	70		70	70			210
	资兴市	70		70				140
	桂阳县	140		70	70			280
	永兴县	140		70	70	70		350
	嘉禾县	70		70	70	70		280
	临武县	0		70		70		140
	宜章县	70		70			70	210
	汝城县	70					70	140
	桂东县	70					70	140
	安仁县	70		70		70	70	280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 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 总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 和服务主体带 头人(含农业 经理人)	农村 创新 创业者	种养加 种植 能手	农机作业 操作手 (植保无 人机飞手)	新农商 带头人 (含益农 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 与社会事 业发展 带头人	
娄底市	娄底市本级	70			70	70		210
	娄星区	70		70				140
	冷水江市	0		70				70
	双峰县	140		70		70	70	350
	新化县	210	70	70	70	70	70	560
	涟源市	210		70	70		70	420
怀化市	怀化市本级	70			70	70		210
	鹤城区	70		70			70	210
	中方县	70		70			70	210
	沅陵县	140	70	70			70	350
	辰溪县	70	70	70			70	280
	溆浦县	140	70	70		70	70	420
	会同县	70		70			70	210
	麻阳自治县	70		70			70	210
	新晃自治县	70					70	140
	芷江自治县	70		70		70	70	280
	靖州自治县	70		70		70	70	280
	通道自治县		70	70			70	210
	洪江市	140		70			70	280
	洪江区	0		70			70	140
湘西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本级	70			70	70		210
	吉首市	70		70				140
	泸溪县	0		70			70	140
	凤凰县	70		70		70	70	280
	花垣县	70					70	140

市州	县市区	经营管理型人才	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人才					合计总人数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含农业经理人)	农村创新创业者	种养加种植能手	农机作业操作手(植保无人机飞手)	新农商带头人(含益农社信息员)	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保靖县	70						70
	古丈县	0					70	70
	永顺县	140		70		70	70	350
	龙山县	140		70		70	70	350

说明:

1、2023 年每个培训班人数 70 人。培育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经营管理型人均 4000 元（农业经理人人均 10000 元），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人均 2000 元，其中经营管理型用于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开展后续指导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15%。2、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洞口县职业中专学校承担所在市州的县市区一个培训班任务；全国首批共享农民田间学校宁乡市湘都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承担所在宁乡市一个培训班任务。3、联合省妇联 2 个女农民示范培训班、郴州市本级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承担，培育资金分别下达到长沙县、郴州市农业农村局。4、联合省团委 2 个青年农民创新创业示范培训班由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培育资金下达到益阳市农业农村局。5、联合省残联 2 个残疾人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市州本级新农商带头人示范培训班、宁乡市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由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培育资金分别下达到湘潭市本级、各市州本级、宁乡市农业农村局。6、宁乡市、浏阳市农业经理人培训班分别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和湖南农业大学承担。7、培训班严禁悬挂其它培训标志。培训标识统一：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州（县市区）××班

承办单位：××××

注：示范培育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做好培训人员组织、对接、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履行全过程监管主体责任。

附件 10

2023 年全省“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 千班培训任务表

市州	县市区	任务数	协同示范培育机构
总 计		31590	
长沙市	长沙县	490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湘都职业中专学校
	望城区	350	
	浏阳市	630	
	宁乡市	490	
株洲市	渌口区	35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醴陵市	490	
	攸县	350	
	茶陵县	210	
	炎陵县	70	
湘潭市	雨湖区	140	湘潭生物机电学校 隆平高科培训中心
	湘潭县	420	
	湘乡市	420	
	韶山市	280	
衡阳市	衡南县	420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开放大学
	衡阳县	490	
	衡山县	350	
	衡东县	210	
	常宁市	490	
	耒阳市	490	
	祁东县	420	
邵阳市	大祥区	70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洞口县职业中专学校 邵阳市农机技术培训中心
	双清区	70	
	邵东市	490	
	新邵县	420	
	邵阳县	420	
	隆回县	350	
	洞口县	280	
	绥宁县	280	
	新宁县	350	

市州	县市区	任务数	协同示范培育机构
	城步自治县	140	
	武冈市	280	
岳阳市	屈原区	70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
	岳阳楼区	70	
	云溪区	70	
	君山区	140	
	汨罗市	420	
	湘阴县	490	
	临湘市	350	
	华容县	350	
	岳阳县	490	
	平江县	490	
常德市	鼎城区	35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桃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武陵区	70	
	西湖区	70	
	西洞庭区	70	
	津市市	210	
	安乡县	140	
	汉寿县	420	
	澧县	350	
	临澧县	350	
	桃源县	490	
	贺家山场	0	
	石门县	350	
张家界市	永定区	280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武陵源区	140	
	慈利县	420	
	桑植县	350	
益阳市	赫山区	280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常德文理学院
	资阳区	210	
	大通湖区	70	
	沅江市	420	
	南县	490	
	桃江县	490	
	安化县	420	

市州	县市区	任务数	协同示范培育机构
永州市	冷水滩区	280	永州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陵区	210	
	东安县	350	
	道县	420	
	蓝山县	210	
	祁阳市	490	
	双牌县	140	
	江永县	140	
	宁远县	230	
	新田县	280	
	江华自治县	140	
郴州市	北湖区	140	郴州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苏仙区	210	
	资兴市	140	
	桂阳县	280	
	永兴县	350	
	嘉禾县	280	
	临武县	140	
	宜章县	210	
	汝城县	140	
	桂东县	140	
	安仁县	280	
娄底市	娄星区	14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冷水江市	70	
	双峰县	350	
	新化县	560	
	涟源市	420	
怀化市	鹤城区	210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县	210	
	沅陵县	350	
	辰溪县	280	
	溆浦县	420	
	会同县	210	
	麻阳自治县	210	
	新晃自治县	140	

市州	县市区	任务数	协同示范培育机构
	芷江自治县	280	
	靖州自治县	280	
	通道自治县	210	
	洪江市	280	
	洪江区	140	
湘西州	吉首市	140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泸溪县	140	
	凤凰县	280	
	花垣县	140	
	保靖县	70	
	古丈县	70	
	永顺县	350	
	龙山县	350	

说明：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每个省份不超过 1000 个班的试点任务的要求，开展全省“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千班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培育学员后续指导服务阶段，组织当年参加培育的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学员、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优秀农民学员召集小农户，采取现场指导等培育形式开展综合素质素养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 4 学时（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并由后续指导服务单位线上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模块，线下负责小农户在附件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签字。

积极发挥市州年度推荐的培育机构、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各项指标完成排序较前的培育机构、全国及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全国职业院校乡村振兴协作联盟理事长单位、全省涉农本科院校、承担“头雁”及“耕耘者”项目示范培育机构、省级示范培育机构示范培育作用，协同开展全省“万名帮万户”小农户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千班培训行动，抓紧开展后续指导服务，2024 年 3 月完成此专项任务。

二、试点班：省人社厅协同湖南农业大学在永州市本级开设 1 个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定培育班；安乡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指导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设 1 个酱卤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培训主题班；支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农计财发〔2023〕4 号），衡山县农业农村局协同湖南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开设 1 个养蜂全产业链培训主题班，按经营管理型培训标准执行。慈利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指导慈利县农机事务中心开设 1 个农机作业操作手培训班，按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培训标准执行。张家界市本级及武陵源区各 1 个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培训班培训地点设在（湘农发〔2023〕41 号）厅科教处党支部联系点军地坪街道金杜村，对自愿参加培育的农民优先作为培育对象，优先培育产业发展致富带头人。培育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做好培训人员组织、对接、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履行全过程监管主体责任。

附件 11

2023 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行动示范任务安排表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及示范培育单位	县市区	专项行动名称
湖南农业大学	永顺县、龙山县、浏阳市、赫山区、保靖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湖南）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行动
	邵阳县、武冈市、邵东市、澧县、汨罗市、安化县、宜章县、祁阳市、道县、溆浦县	全国 16 个省（湖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衡阳县、凤凰县、慈利县、桑植县及张家界市本级	全国 200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湖南）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石门县、涟源市	
	道县、桑植县、永定区、新邵县、宁远县、武冈市、冷水滩、祁阳市	全国 906 个大豆生产县（湖南）开展大豆技术培训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桂阳县、沅陵县、汝城县	
	邵阳县、新田县	全国 100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湖南）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培训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醴陵市、衡东县、耒阳市、华容县、临湘市、岳阳县、沅江市、东安县、新化县、洪江市	示范班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邵东市、鼎城区、南县	长江中游产区（湖南）开展油菜产业发展培训
	安乡县、双峰县	全国 42 个油菜产业绿色革命科技攻关示范县（湖南）开展油菜相关培训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古丈县、武陵源区、通道县、泸溪县、麻阳县	支持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示范培训行动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县、湘乡市、衡东县	示范班
湖南精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浏阳市、攸县、湘乡市、衡阳县、桃江县、新化县、涟源市、苏仙区、永兴县	湖南省北斗+无人机数字农业复合型人才专项培训

说明:

- 1、培育专项行动按培育主题要求建班实施，一个项目县至少开展一个培育专题班。
- 2、项目县市区按照“经营管理型为主、专业生产及技能服务型为辅”的原则，确定培育类型。
- 3、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乡村治理与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行动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